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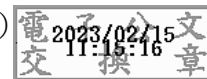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志宇
電話：(02)2737-7279
電子信箱：alexchen052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0905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112T0P000661_112D200344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0單位）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